

抚顺市医疗保障局 抚顺市财政局 文件

抚医保发〔2019〕26号

关于调整抚顺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相关政策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市直
属单位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根据省医疗保障局、省财政厅《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
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
知》（辽医保〔2019〕1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城
乡居民大病保险相关政策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
下：

一、筹资标准

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由原来的55元/年提高
至70元/年。

二、支付标准

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统一调整为 12000 元。大病医疗费用实行分段补偿，补偿比例分段递增，补偿额度实行累计计算，上不封顶。参保人年度内发生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线标准 5 万元以内（含 5 万元）补偿 60%；超过起付线标准以上的费用，每增加 5 万元，补偿比例增加 5 个百分点，最高补偿比例为 70%。

三、待遇倾斜政策

降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贫困群体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至一般居民的 50%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提高至 70%。

上述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已按原政策支付完毕的，应按照新的待遇标准予以调整。

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抚顺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30 日印发
